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北辰东路8号汇欣公寓S座104室 邮编 100101  
电话：010-64938999 传真：010-64935999

# 目 录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公司章程.....	3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公司的税务.....	4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3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推荐机构.....	4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44

**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波智高远有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波智高远有限的委托，作为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波智高远”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冯啸鹏及曲海斌律师，就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相关事宜为波智高远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波智高远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波智高远就题述事宜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波智高远提供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等。同时，本所律师向波智高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波智高远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确认，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和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或导致重大误解的情形。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为真实的复印件；相关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真实、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波智高远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波智高远部分或全部在《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波智高远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波智高远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总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013年4月24日，波智高远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3年6月15日，波智高远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申请股份公开转让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业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一) 波智高远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波智高远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波智高远有限是经北京北方舜高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北方舜高”）于2009年12月17日变更而来，北方舜高于2008年1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

2012年7月4日，波智高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波智高远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110108010721181

名称：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科技大厦A305  
法定代表人：侯卫兵  
注册资本：1176.4723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营业期限：自2008年1月7日至长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系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变更过程中，波智高远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波智高远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波智高远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波智高远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波智高远的前身波智高远有限及波智高远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及波智高远有限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受到工商行政处罚情形，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股份公司终止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及波智高远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股份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波智高远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系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波智高远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波智高远已具备《管理办法》及《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波智高远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波智高远前身为波智高远有限，波智高远有限是经北方舜高变更而来，北方舜高于2008年1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

2012年7月4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系由波智高远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波智高远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波智高远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波智高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波智高远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在信息发布、数据广播、无线组网覆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一整套核心技术，开发了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平台、无线组网覆盖以及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定制开发等产品与解决方案。主营业务突出、稳定、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2. 根据波智高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波智高远最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波智高远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波智高远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

合《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波智高远有限及波智高远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经股东或股东会决议确认，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更合法有效，变更后股权明晰，不存在股份代持、间接持股、股权质押等可能引起股权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经与主办券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主办券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一）波智高远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波智高远的前身为波智高远有限，波智高远有限的前身为北方舜高，北方舜高成立于2008年1月7日，由自然人李峰、沙林萍两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2012年7月4日，波智高远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波智高远，注册资本为1176.47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波智高远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波智高远有限的前身为北方舜高，北方舜高由自然人李峰、沙林萍两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李峰货币出资10万元；沙林萍货币出资190万元。首期出资40万元，首期出资中，李峰货币出资2万元；沙林萍货币出资38万元。

（2）2008年1月2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

告》（中瑞验字[2008]第2A-001号），确认北方舜高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

(3) 波智高远有限是经北方舜高于2009年12月17日变更而来，北方舜高于2008年1月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1号东12号楼一层北京农研招待所29号，法定代表人：李峰，经营范围：代理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 2009年12月17日，北方舜高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波智高远有限；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2号楼403室”。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波智高远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2012年6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审字第0801392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波智高远有限截止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为12,241,607.24元。

(2) 2012年6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31号《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经评估，波智高远有限截止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为2,076.65万元。

(3) 2012年6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801011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2年6月20日止，波智高远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协议、章程的规定，以不高于经评估也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合成11,764,7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4) 2012年6月20日，波智高远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2年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现有股东毛周杰、白智兴、范耀祖、高勇、郭文秀、何天翼、侯卫兵、蒋士良、赖淑蓉、刘洋、陆飞凤、陆勇、谭桂媚、唐小军、王记强、王平、王涛、余小游、张华荣、邹建波、卢学鹏、陈绿漫、杨承路等 23 人作为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起人以其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应拥有的不高于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的净资产值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5) 2012年6月，波智高远有限全体自然人股东毛周杰、白智兴、范耀祖、高勇、郭文秀、何天翼、侯卫兵、蒋士良、赖淑蓉、刘洋、陆飞凤、陆勇、谭桂媚、唐小军、王记强、王平、王涛、余小游、张华荣、邹建波、卢学鹏、陈绿漫、杨承路等23人就变更设立波智高远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6) 2012年6月20日，波智高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

(7) 2012年6月20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8) 2012 年 6 月 5 日，波智高远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9) 2012 年 6 月 20 日，波智高远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2012年7月4日，波智高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721181），注册资本为1176. 4723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波智高远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波智高远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波智高远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毛周杰、白智兴、范耀祖、高勇、郭文秀、何天翼、侯卫兵、蒋士良、赖淑蓉、刘洋、陆飞凤、陆勇、谭桂媚、唐小军、王记强、王平、王涛、余小游、张华荣、邹建波、卢学鹏、陈绿漫、杨承路共23位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波智高远。此外，《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波智高远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波智高远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波智高远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12年6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审字第08013924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波智高远有限截止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为12,241,607.24元。

2. 2012年6月1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131号《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经评估，波智高远有限截止2012年5月31日净资产为2,076.65万元。

3. 2012年6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8010115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2年6月20日止，波智高远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协议、章程的规定，以不高于经评估也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1比例折合成11,764,7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设立过程中均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的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波智高远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2年6月20日，波智高远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波智高远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智高远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通过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波智高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波智高远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波智高远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波智高远的资产独立完整**

波智高远拥有作为经营性企业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波智高远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 **(三) 波智高远的人员独立**

根据波智高远工作人员相关说明，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波智高远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波智高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波智高远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波智高远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波智高远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波智高远任职，并领取薪酬。波智高远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波智高远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波智高远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各自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该等业务独立于波智高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严重缺陷的情形。

##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 (一) 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1. 波智高远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波智高远共有毛周杰、白智兴、范耀祖、高勇、郭文秀、何天翼、侯卫兵、蒋士良、赖淑蓉、刘洋、陆飞凤、陆勇、谭桂媚、唐小军、王记强、王平、王涛、余小游、张华荣、邹建波、卢学鹏、陈绿漫、杨承路共23位发起人。

经核查，波智高远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波智高远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波智高远的发起人共有23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波智高远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波智高远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成波智高远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波智高远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波智高远系由波智高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波智高远有限以经审计的截止201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波智高远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 波智高远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波智高远系由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合法持有的波智高远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波智高远的出资。原波智高远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波智高远承继，波智高远已合法拥有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 波智高远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波智高远现有股东均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毛周杰、白智兴、范耀祖、高勇、郭文秀、何天翼、侯卫兵、蒋士良、赖淑蓉、刘洋、陆飞凤、陆勇、谭桂媚、唐小军、王记强、王平、王涛、余小游、张华荣、邹建波、卢学鹏、陈绿漫、杨承路，共23位自然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 (单位：万股)	持股比例 (%)
1	侯卫兵	净资产折股	529.9997	45.05
2	杨承路	净资产折股	70.5900	6.00
3	卢学鹏	净资产折股	58.8235	5.00
4	张华荣	净资产折股	56.0000	4.76
5	刘 洋	净资产折股	54.0000	4.59
6	毛周杰	净资产折股	51.7649	4.40
7	高 勇	净资产折股	50.0000	4.25
8	陈绿漫	净资产折股	47.0588	4.00
9	王 涛	净资产折股	45.8824	3.90
10	谭桂媚	净资产折股	44.1176	3.75
11	余小游	净资产折股	41.7647	3.55
12	唐小军	净资产折股	22.0000	1.87
13	陆飞凤	净资产折股	18.8235	1.60
14	蒋士良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5	陆 勇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6	郭文秀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7	王记强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8	白智兴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85
19	王 平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0	赖淑蓉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1	邹建波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2	何天翼	净资产折股	5.0588	0.43
23	范耀祖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合计	—	—	1,176.4723	100

经波智高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波智高远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波智高远设立后，侯卫兵持有公司45.05%的股份，并任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侯卫兵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侯卫兵简历如下：

侯卫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1998年2月至2002年5月在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3年6月至2009年1月，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广东省数字电视系统重点实验室员工，副主任。2007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市富埠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济南睿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无锡智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2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9年至2013年9月任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在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2.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人数及出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侯卫兵持有公司99%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波智高远的股东及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侯卫兵	净资产折股	529.9997	45.05
2	杨承路	净资产折股	70.5900	6.00
3	卢学鹏	净资产折股	58.8235	5.00
4	张华荣	净资产折股	56.0000	4.76
5	刘 洋	净资产折股	54.0000	4.59
6	毛周杰	净资产折股	51.7649	4.40
7	高 勇	净资产折股	50.0000	4.25
8	陈绿漫	净资产折股	47.0588	4.00
9	王 涛	净资产折股	45.8824	3.90
10	谭桂媚	净资产折股	44.1176	3.75
11	余小游	净资产折股	41.7647	3.55
12	唐小军	净资产折股	22.0000	1.87
13	陆飞凤	净资产折股	18.8235	1.60
14	蒋士良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5	陆 勇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6	郭文秀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7	王记强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8	白智兴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85
19	王 平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0	赖淑蓉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1	邹建波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2	何天翼	净资产折股	5.0588	0.43
23	范耀祖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合计	—	—	1,176.4723	100

## (二) 波智高远的历次股本变动

### 1. 波智高远有限设立

波智高远的前身为北方舜高，北方舜高于 2008 年 1 月 7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首期出资为 40 万元，由 2 名自然人沙林萍、李峰共同设立。

2008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北方舜高核发了注册号 1101080107211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方舜高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沙林萍	190	38	95	货币
李峰	10	2	5	货币
合计	200	40	100	—

## 2. 波智高远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5日，经波智高远有限股东会决议：

(1) 股东李峰将待缴8万元货币出资、沙林萍将待缴15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北京彩蝶飞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称“彩蝶飞有限”);

(2) 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资至300万元，增加新股东彩蝶飞有限，彩蝶飞有限增加实缴货币出资2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到期缴付货币出资160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润(验)字[2010]第20044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波智高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沙林萍	190	38	95	沙林萍	38	38	12.67
李峰	10	2	5	李峰	2	2	0.67
—	—	—	—	彩蝶飞 有限	260	260	86.67
合计	200	40	100	—	300	300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有限公司第二期出资晚于公司章程的规定日期，程序上存在瑕疵。截至2010年1月27日，相关出资已全部到位，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登记，不影响有限公司的存续。本所律师认为，该延迟出资行为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延迟行为并不影响波智高远有限的有效存续。

## 3. 波智高远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5日，经波智高远有限股东会决议：

- (1) 股东李峰将实缴的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杨来新；
- (2) 股东沙林萍将实缴的3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毛周杰。
- (3) 彩蝶飞有限将实缴的17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杨来新、将实缴的8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股东毛周杰。

(4) 波智高远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其中，新股东毛周杰增加实缴知识产权出资280万元，新股东杨来新增加实缴知识产权出资420万元。

新股东毛周杰与杨来新出具了《产权证明》，证明用于出资的“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是两人于2008年2月25日至2009年4月25日期间共同研发。两人签订了《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分割协议书》，非专利技术“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0万元。毛周杰占有40%，价值280万元，杨来新占有60%，价值420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金浩评报字[2010]第019号《“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700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恒专审字[2010]第304号《财产转移报告》，验证用于出资的“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非专利技术已经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本次增资经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恒验字[2010]第30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波智高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沙林萍	38	12.66	杨来新	600	60
李峰	2	0.67	毛周杰	400	40
彩蝶飞有限	260	86.67	—	—	—
合计	300	100	—	1000	100

#### 4. 波智高远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2年4月20日，经波智高远有限股东会决议，

- (1) 股东杨来新将其实缴的货币出资180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其中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勇；11.7674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文秀；5.0588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天翼；79.9997 万元出资转让给侯卫兵；4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洋；3.823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飞凤；2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小军；11.7647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记强；5.882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平；4.7062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小游；1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华荣。

(2) 股东杨来新将其实缴的知识产权出资 4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其中 6 万元出资转让给白智兴；3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侯卫兵；3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洋；9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飞凤；12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小军；33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华荣。

(3) 股东毛周杰将其实缴的货币出资 120 万元中的 68.2351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其中 5.8824 万元出资转让给范耀祖；11.7647 万元出资转让给蒋士良；5.8824 万元出资转让给赖淑蓉；1.7647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勇；37.0585 万元出资转让给余小游；5.8824 万元出资转让给邹建波。

(4) 股东毛周杰将其实缴的知识产权出资 280 万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其中，4 万元出资转让给白智兴；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侯卫兵；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洋；6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飞凤；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陆勇；44.1176 万元出资转让给谭桂媚；8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小军；45.882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涛；22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华荣。

(5) 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资至 1176.4723 万元。其中，杨承路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70.59 万元；卢学鹏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58.8235 万元；陈绿漫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47.0588 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801007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波智高远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总计(万元)	占股本总数额(%)	出资方式
1	侯卫兵	79.9997	529.9997	45.05	货币
		450.0000			知识产权
2	杨承路	70.5900	70.5900	6.00	货币
3	卢学鹏	58.8235	58.8235	5.00	货币
4	张华荣	1.0000	56.0000	4.76	货币
		55.0000			知识产权

5	刘 洋	4. 0000	54. 0000	4. 59	货币
		50. 0000			知识产权
6	毛周杰	51. 7649	51. 7649	4. 40	货币
7	高 勇	50. 0000	50. 0000	4. 25	货币
8	陈绿漫	47. 0588	47. 0588	4. 00	货币
9	王 涛	45. 8824	45. 8824	3. 90	知识产权
10	谭桂媚	44. 1176	44. 1176	3. 75	知识产权
11	余小游	41. 7647	41. 7647	3. 55	货币
12	唐小军	2. 0000	22. 0000	1. 87	货币
		20. 0000			知识产权
13	陆飞凤	3. 8235	18. 8235	1. 60	货币
		15. 0000			知识产权
14	蒋士良	11. 7647	11. 7647	1. 00	货币
15	陆 勇	1. 7647	11. 7647	1. 00	货币
		10. 0000			知识产权
16	郭文秀	11. 7647	11. 7647	1. 00	货币
17	王记强	11. 7647	11. 7647	1. 00	货币
18	白智兴	10. 0000	10. 0000	0. 85	知识产权
19	王 平	5. 8824	5. 8824	0. 50	货币
20	赖淑蓉	5. 8824	5. 8824	0. 50	货币
21	邹建波	5. 8824	5. 8824	0. 50	货币
22	何天翼	5. 0588	5. 0588	0. 43	货币
23	范耀祖	5. 8824	5. 8824	0. 50	货币
总计		1, 176. 4723	1, 176. 4723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4日，波智高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80101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波智高远整体变更时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侯卫兵	净资产折股	529.9997	45.05
2	杨承路	净资产折股	70.5900	6.00
3	卢学鹏	净资产折股	58.8235	5.00
4	张华荣	净资产折股	56.0000	4.76
5	刘 洋	净资产折股	54.0000	4.59
6	毛周杰	净资产折股	51.7649	4.40
7	高 勇	净资产折股	50.0000	4.25
8	陈绿漫	净资产折股	47.0588	4.00
9	王 涛	净资产折股	45.8824	3.90
10	谭桂媚	净资产折股	44.1176	3.75
11	余小游	净资产折股	41.7647	3.55
12	唐小军	净资产折股	22.0000	1.87
13	陆飞凤	净资产折股	18.8235	1.60
14	蒋士良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5	陆 勇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6	郭文秀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7	王记强	净资产折股	11.7647	1.00
18	白智兴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85
19	王 平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0	赖淑蓉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1	邹建波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22	何天翼	净资产折股	5.0588	0.43
23	范耀祖	净资产折股	5.8824	0.50
合计	—	—	1,176.4723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智高远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经波智高远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波智高远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波智高远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 1. 波智高远有限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12月，波智高远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而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还包括公司名称由北方舜高变更为波智高远有限；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2号楼403室；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来新。

### 2. 波智高远有限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2月，波智高远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而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组装工艺（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

### 3. 波智高远有限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4月，波智高远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而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

### 4. 波智高远有限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5月，波智高远有限因变更经营范围而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装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本次变更还包括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牡丹创业楼4层405号、4层406号。

### 5. 波智高远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无线广播电视台发射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以及有权行政部门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波智高远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查验，波智高远自成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有直接或间接投资及其他经营行为。

### （三）波智高远的主营业务

根据波智高远工作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波智高远的主营业务为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在信息发布、数据广播、无线组网覆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一整套核心技术，开发了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平台、无线组网覆盖以及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定制开发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根据《审计报告》，波智高远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度1-9月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明确。

### （四）波智高远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波智高远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波智高远工作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侯卫兵	持股 45.05%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毛周杰	持股 4.40%的股东，公司董事
卢学鹏	持股 5.00%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承路	持股 6.00%的股东，公司董事
郭文秀	持股 1.00%的股东，公司董事
陆飞凤	持股 1.60%的股东，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记强	持股 1.00%的股东，公司监事
张虹	公司职工监事
张华荣	持股 4.76%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
刘洋	持股 4.59%的股东，公司技术总监
旷晨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绿漫	持股比例 4%的股东，是卢学鹏的配偶
唐小军	持股比例 1.87%的股东，是陆飞凤配偶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	侯卫兵持有该公司 96%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3 年 10 月，侯卫兵已经将持有的北京力合全部股权转让并不再在其担任任何职务，北京力合与波智高远解除了关联关系。）
无锡智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侯卫兵持有该公司 66.67%股权，任该公司监事
重庆沃诺科技有限公司	侯卫兵持有该公司 24%股权
济南睿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侯卫兵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侯卫兵持有该公司 23.59%股权，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中青（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IPG Capital Ltd.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技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5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红德博睿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25.93%股权，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ix Sigma Professionals-China Limited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49%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中国创新设计学院有限公司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任该公司董事
Yang&Ying LLC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
苏州红德博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90%的股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承路持有该公司 13.317%股份,任该公司董事
湖南农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卢学鹏持有该公司 45%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主要关联法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侯卫兵持有 96%股权,任公司执行董事。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②无锡智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设立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50 万元。侯卫兵持有 66.67%股权,任公司监事。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设备、信息传感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③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侯卫兵持有 23.59%股权,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中介服务。

④济南睿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侯卫兵持有 40%股权。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外包。(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⑤重庆沃诺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侯卫兵持有 24%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移动视音频传输设备及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销售;开发、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网络综合布线技术咨询;安防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核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未取得许可或超过许可核定范围

和期限的不得经营)

##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 1、关联销售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发生额(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
北京力合	松下液晶电视机 12 台、 采购卫星接收机 4 台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131,282.05	3.21%
	销售天馈系统（部分）		600,000.00	14.67%
	CA 大卡 2000 个	成本定价	111,111.12	2.72%
合计			842,393.17	20.60%

关联销售用于北京力合在“数字吐鲁番信息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中。

###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发生额(元)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2 年发生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京力合	直流驱动控制器 1 台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58,119.66	3.06%		
	主板等材料				47,358.97	0.24%

### 3、提供劳务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1 年发生额(元)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发生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北京力合	CSM1800 终端平台软件开发	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900,000	22.01%	-	-
	基于 IP 的广播式内容加密系统项目		-	-	2,000,000	8.23%

A、2011 年 11 月，波智高远与北京力合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进行 CSM1800

终端平台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服务费为 90 万元。

北京力合在“数字吐鲁番信息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中需要支持推送服务的国标接收机，项目工期要求紧、终端需求数量大、功能复杂，北京力合决定借此机会获得一个终端平台方案，为后期业务做准备，而北京力合当时研发资源不足，准备委托第三方代为开发接收机平台软件，计划成本在 120 万左右。波智高远具有这方面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基础，最终合同确认价为 90 万元的优惠市场价格。

B、2012 年 1 月，波智高远与北京力合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为北京力合提供“基于 IP 的广播式内容加密系统项目”的技术研发服务，合同总金额 200 万元。

北京力合在“数字吐鲁番信息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中需要增加加密系统功能，由于北京力合研发资源有限及工期较紧，确定将项目需求中的“基于 IP 的广播式内容加密系统”模块进行委托外部开发。由于该项目是基于省网级的应用需求，系统设计复杂，要求实现的功能多。该项目模块评估投资为 240 万元左右。波智高远具有这方面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服务基础，并给予北京力合一个较为优惠的市场价格，最终合同确认价为 200 万元。

### （2）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对象为北京力合，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关联销售、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关联采购等，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属偶发性的交易。

2011 年 3 月北京力合中标“数字吐鲁番信息中心项目系统集成”项目，2011 年度波智高远向北京力合的关联销售、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波智高远向北京力合提供的研发劳务是用于该项目。

### （3）公司与北京力合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2013 年 1-9 月，公司与北京力合未发生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原材料等在内的任何关联交易。2013 年 8 月 27 日，侯卫兵与自然人毛昌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个人持有的北京力合 480 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毛昌明。此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备案，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公司与北京力合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波智高远提供的资料，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在公司变更设立以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公司现已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涉及的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

####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以外，还持有无锡智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66.67%股权、济南睿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

（1）无锡智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5月23日，注册资本150万元。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设备、信息传感设备、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卫兵	100	66.67
2、	万龙	20	13.33
3、	胡志伟	30	20
合计		150	100

无锡智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铁路检测业务，主要产品为铁路检测系统产品。该公司客户为铁路部门和铁路行业系统集成商，目前公司产品还在自主研发阶段，未形成对外销售。该公司与波智高远在业务范围上有区别，客户不同、市场不同，无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济南睿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外包。(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侯卫兵	80	40
2、	赵永寿	68	34
3、	孙增霞	52	26
合计		200	100

济南睿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游戏技术开发业务，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自主开发及推广运营。公司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和大众消费者。该公司与波智高远在业务范围上有区别，客户不同、市场不同，无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综上所述，波智高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波智高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智高远无土地使用权。

####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波智高远无房屋所有权。

#### **3. 房屋租赁**

波智高远办公场所使用的办公用房是租赁的房产，与出租方签署有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 (二) 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

###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 项，其中发明专利技术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基于移动通信基站信息确定地面数字电视网络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84398.0	无偿受让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05月22日	2010年05月6日	自专利申请日起20年
2	一种地面数字电视的码流认证系统及方法	发明	ZL200910088244.9	无偿受让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14日	2011年06月29日	自专利申请日起20年
3	一种多媒体播放终端	实用新型	ZL200920109968.2	无偿受让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07月14日	2010年05月12日	自专利申请日起10年

注：发明专利“一种基于移动通信基站信息确定地面数字电视网络的方法”系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从权利人王记强处无偿受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地面数字电视的码流认证系统及方法”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从权利人王记强处无偿受让取得。2010 年 7 月公司筹划进行增资和股权调整，引进新股东，王记强希望成为公司的股东。为了公司的发展，王记强将其持有的上述 3 项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由于与其他投资者未达成一致，公司在 2010 年末搁置了增资计划。王记强仍希望未来有机会成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无偿使用上述 3 项专利。2012 年 4 月 20 日，王记强受让杨来新转让的 11.7647 万元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王记强声明无偿转让给公司的三项专利技术不存在现实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 项。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力范围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1	信息管理终端移植软件 V1.0	2010SR060808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0年4月10日	2010年7月1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2	综合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0809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0年4月10日	2010年7月1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3	多媒体数据播发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0830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0年4月10日	2010年7月1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4	条件接收系统软件 V1.0	2010SR061567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0年4月10日	2010年7月1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5	网关协议软件 V2.0	2011SR032803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0年4月10日	2010年7月1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6	媒资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677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3年3月4日	2013年3月4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7	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3SR083864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3年3月4日	2013年3月4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8	数据播发服务软件 V1.0	2013SR084290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9	XPE 封装服务软件 V1.0	2013SR083689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3年3月1日	2013年3月1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10	回传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3686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3年4月3日	2013年4月3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11	回传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3SR083686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自主研发	2013年4月3日	2013年4月3日	自首次发表日起50年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注册人	申请日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限期
1	泓惠视讯	10040008	35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7日
2	泓惠视讯	10040009	9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2012年12月07日	2012年12月07日-2022年12月06日
3	泓惠视讯	10040010	38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7日
4	泓惠视讯	10040011	42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9日	2012年12月28日	2012年12月28日-2022年12月27日

### 4、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数字应急安防系统”和“智能信息终端信息数据回传系统”。

“无线数字接入与服务技术”提供了一种基于移动通信基站信息确定地面数字电视网络的方法，使得终端根据此确定的地面数字电视网络信息在当前频点覆盖区域及周边位置准确而及时的切换频点，从而保证终端的服务质量。公司以该技术为基础，开发了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平台中的业务管理系统，该系统为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平台提供业务管理服务，包括通道管理、基本参数配置、内容管理、播放管理、实时控制管理和业务统计管理等。

“数字应急安防系统”主要包括应急信息、应急电视、应急广播和智能报警四部分，是结合城市现有预警系统设备，实现信息收集与发布。公司以该技术研发的应急信息服务系统是公司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平台的重要增值子系统，在与信息上行（单兵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安防系统、电子政务系统等）、信息下行（数字电视发射系统、数字电视接收系统）中的系统集成商的紧密合作下，应急信息系统在“平安城市”中得到广泛应用。例如当发生灾情时，能够自动以声光信息向监控中心报警并显示灾情发生的具体位置，具有迅速、快捷的特点；在遇到重大灾害或者紧急情况时，能第一时间给相关人提供指导处理灾害和紧急情况的帮助。相关人员根据图像提供的信息为依据进行决策，然后向指定区域的终端（显示屏或广播）发布疏散通知及疏散路线，并对疏散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智能信息终端信息数据回传系统”采用公司自定义的无线音视频传输标准，智能完成移动中传输多路标清音视频、高清音视频任务，实现新闻现场有效音视频信息的采集与调度。设计标准以 OFDM 调制技术为核心，整合了 3G、LTE、Zigbee 等无线传输技术的优势，解决了复杂环境下（森林、灾情、大型演播现场、城市环境等）前端移动图像采集与音视频转播车之间的“一公里”范围内的音视频信号传输问题，通过部署在转播车上的无线实时智能回传系统迅速完成相应场所系统组网与音视频信息实时图传任务。

## 5、知识产权的权属和使用情况

公司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的权利所有人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目前公司各种知识产权使用情况良好、正常，并已运用到相关应用领域和市场中。

## 6、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所有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所有人为公司本身，公司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著作权人明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均已成功运用到公司相关产品当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波智高远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日常办公。

### （四）财产的产权及受限制状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波智高远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不存在现时产权纠纷或潜在风险；波智高远的主要财产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产权证书由“波智高远有限”更名为“波智高远”的名称变更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之中；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波智高远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业务合同

根据波智高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主体尚需变更为波智高远股份公司，由于波智高远有限与波智高远经营的连续性和整体变更设立的合法性，该等合同主体最终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由股份公司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波智高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波智高远及前身波智高远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波智高远及前身波智高远有限公司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波智高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波智高远及前身波智高远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波智高远及前身波智高远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十三、公司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波智高远的《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审查后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股份转让权、资料查阅权、监督权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各项权利；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亦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不存在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相一致的情形。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四）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五）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侯卫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6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博士学位。1998年2月至2002年5月在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2年6月至2010年6月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广东省数字电视系统重点实验室任主任。2007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北京市富埠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济南睿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清深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1 年 5 月至今任无锡智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2009 年至今任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承路,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1 年出生, 毕业于清华大学, 获硕士学位。1997 年至 1999 年任首钢环星触摸屏有限公司市场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国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中青(香港)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0 年至今任中青(香港)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 2010 年任中美六西格玛管理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1 年至今任北京红德博睿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2011 年至今任 IPG Capital Ltd 董事、2011 年至今任技术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至今任 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Six Sigma Professionals-China Limited 董事、2005 年至今任中国创新设计学院有限公司董事,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北京精耕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2011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精耕天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任桑德拉咨询(北京) 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2012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红德博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卢学鹏,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0 年 5 月出生, 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 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信托公司任经理, 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公司任经理, 2003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自由职业(证券投资), 2012 年 5 月至今在湖南农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毛周杰, 男,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1 年 3 月出生, 毕业于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获博士学位。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清华大学任助理研究员, 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 Clemson University, SC, USA 任助理研究员,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 AIES LLC, San Mateo, CA, USA 任创始人兼技术总监,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上海广迈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创始人兼技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山西通宇集团(北京) 任合伙人, 2008 年 10 月至今在鼎晟和(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

事。

郭文秀，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8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在北京清华力合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数字电视研发中心任终端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在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数字电视系统重点实验室任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陆飞凤，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南宁邑江大学，专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软通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助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1月在贵泓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出纳，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在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2年4月至今在公司销售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记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毕业于马来西亚limkokwing大学，获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在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国家广电总局广科院电视所任项目经理，2004年5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行主管和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12至2008年7月在中国中央电视台任公众总监，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在中国教育电视台任系统设计总监。2012年5月至今在公司销售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张虹，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9月在北京城建集团构件厂任团支书，1994年10月至2001年12月在北京驰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02年3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锦绣北方图书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在北京力合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2012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出纳。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侯卫兵，公司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卢学鹏，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前述相关内容）。

张华荣，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在北京南通电子有限公司任区域销售经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2月在北京麦特立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在北京华创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4年6月在101远程教育网任大客户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北京蓝海力量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在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洋，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在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今在技术研发部工作。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旷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长沙诚成文化《传世藏书》编委会从事编辑排版工作；1999年6月在清华大学COMPAQ培训与开发中心进修网络工程，2001年至2003年在诚成文化投资集团北京图书出版中心任技术主管，2004年开始从事自由撰稿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2012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19日。

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为京税证字110108670556294号，核发机关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

方税务局。

## (二)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或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6%、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注：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属于营改增范围内的“部分现代服务业”，北京市为营改增试点地区，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 (三) 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①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2年04月01日起执行。

公司销售以下软件产品，已经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软件产品名称	税收优惠起始日期
信息管理终端移植软件 V1.0	2012 年 4 月 1 日
波智高远综合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2 年 4 月 1 日

②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1 月 21 日，波智高远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111000188，有效期三年。经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

所批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文件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京海永技备字【2012】0030 号备案通知书，公司合同编号为 2012110001000022 的 CSMI800 终端平台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合同交易总额 900,000.00 元免征营业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公司近二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波智高远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来，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及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在信息发布、数据广播、无线组网覆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优势，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一整套核心技术，开发了综合信息发布系统平台、无线组网覆盖以及无线数字电视系统定制开发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以“持续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及

服务”为战略方向，不断增强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在未来5年内把公司打造成为无线数字电视领域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及系统集成服务商，成为在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媒体广告、应急信息服务等多个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领先者，并在未来寻找合适的机会开展运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执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并取得同意备案的函，具备从事本次推荐工作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进入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和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冯啸鹏  
冯啸鹏

经办律师: 曲海斌  
曲海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曲海斌  
曲海斌



2014年1月8日